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1455號

原告 何阿國

被告 許歆彤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其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以113年度桃簡字第1455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,410元，該裁定於113年10月14日向原告為送達，因未獲會晤本人、同居人或受僱人，郵政機關乃將裁定寄存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德音派出所，此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在卷足憑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永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葉菽芬